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决策程序

为做好各类捐赠资金管理，规避资金投资风险，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更好地支持基金会事业发展，依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本会《章程》有关规定，就投资决策程序作如下规定：

一、投资原则

1、合法性原则。捐赠资金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会《章程》有关规定，合法开展资金运作。

2、安全性原则。捐赠资金投资必须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确保投资无风险。

3、有效性原则。捐赠资金投资必须坚持以获取收益为目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 留本基金；
- 非限定性捐赠资金；
- 其他沉淀的捐赠资金。

三、投资范围

- 金融机构存款。比较各银行存款利率，选择高利率

银行，争取收益最大化。

2、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与学校签订了战略合作的银行，开展稳健理财投资。

3、国家发行的国库券、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根据本会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安排购买国家发行的中长期有价证券。

4、理事会理事担保的其他投资项目。

5、理事会研究确定的投资项目。

四、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理事会成立投资咨询与运作工作领导小组。基于本会特殊情况，理事会委托学校行使投资咨询与运作职责。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基金工作校领导担任，学校法律顾问任法务专员，基金会秘书处下设投资策划部、投资风控部、投资运作部具体负责实施。

1、投资咨询与运作工作领导小组是基金会投资管理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机构，具体负责本会捐赠资金投资理财工作。理事长授权常务副理事长负责投资咨询与运作委员会工作。

2、投资策划部负责投资项目遴选，并根据资金情况，比较投资项目，制定投资方案。

3、投资风控部负责资金运作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方面的投资咨询服务工作，对投资项目提出投资意见。

4、投资运作部负责资金运作工作，安排资金并了解投资状况，报告并处理投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所有投资项目以函件形式报送理事。

五、投资审批及程序

1、投资策划部提出投资项目方案，填写《投资项目审批表》，报投资风控部。

2、投资风控部按照工作职责，对投资项目（银行理财项目除外）进行市场调研，分析项目预期收益及市场风险，对投资项目提出投资意见。

3、投资运作部根据投资意见，结合资金情况，确定投资项目，报理事会审批。

4、投资运作部负责草拟投资合同，经法务专员审定后（银行理财项目除外）组织实施，并做好投资财务管理工作。

六、风险防范

1、做好投资方案策划。本会投资咨询与运作工作领导小组是投资风险防范的首要责任机构，投资策划部、投资风控部、投资运作部共同担当投资风险防范责任。

2、强化投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或中止投资均要严格履行投资咨询与运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审批程序，执行集体会商审批，杜绝个人决定。

3、建立投资合作单位评价机制。建立同类比较档案，定期对合作单位的信用状况、投资能力、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等进行评估分析，适时调整投资合作对象。

七、附则

- 1、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9年10月